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40 (1994)*
2 August 1994

第940(1994)号决议

1994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41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和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决议,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S/26063)和有关的《纽约专约》(S/26297)的条款,

谴责非法的事实当局继续漠视这些协定,拒绝同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合力执行这些协定,

严重关切海地境内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严重恶化,尤其是非法的事实当局继续变本加厉地有系统侵犯公民自由,海地难民的绝望困境和1994年7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1994/32)中所谴责的最近驱逐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S/1994/828和Add.1)和1994年7月26日的报告(S/1994/871),

注意到合法当选的海地总统1994年7月29日的信(S/1994/905,附件)和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1994年7月30日的信(S/1994/910),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4-31443

重申承诺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及体制发展，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是恢复海地境内的民主，并在《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构架内使合法当选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迅速返国，

回顾安理会在第873(1993)号决议肯定其意愿，如海地军事当局继续妨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不充分遵守其有关决议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定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S/1994/828)，并注意到他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协助海地合法政府维持治安；

2. 认识到海地目前局势的性质独特，而且日益恶化、复杂和异于寻常，需要以非常手段反应；

3. 确定海地非法的事实政权未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和违反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各会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在此框架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主管当局，建立和保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这一临时行动的费用将由参加的会员国承担；

5. 核准在通过本决议后建立一个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由不超过六十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组观察员，以便制订同多国部队协调的适当手段，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执行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报告(S/1994/828)第23段中所说明的其他职能，并评估需要和准备一旦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立即部署联海特派团；

6. 请秘书长在部署多国部队三十天之内提出关于该队活动的报告；

7. 决定上面第5段所规定的先遣队的任务将于多国部队任务结束之日终止；

8. 决定一俟稳定和安全的环境已经建立，联海特派团具有充分的部队能力和结构足以承担其全部职能时，多国部队将结束其任务，联海特派团将承担下面第9段

所述的全部职能；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根据多国部队指挥官的评估提出的建议和秘书长的建议，作出这项判断；

9. 决定修改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以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有关职责：

(a) 维持在多边阶段建立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

(b) 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和创立一支单独的警察部队；

10. 还请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的合法宪政当局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的环境，此项选举将由上述当局宣布举行，并在上述当局要求时由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加以监测；

11. 决定将联海特派团部队人数增至6 000名，并规定目标为同海地宪法政府合作，至迟于1996年2月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

12.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适当支持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

13. 请根据上文第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应在部署多国部队后7天提出；

14. 请秘书长从部署多国部队之日起，每隔六十天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要求严格尊重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在海地的其他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外交使团的人员和房地，不要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作出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16. 强调除其他外，有必要：

(a)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各项行动和参与此类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b) 将所作的安全和保障安排扩大至参与行动的所有人员；

17. 申明在让·贝特兰德·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安理会将立即审查按照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917(1994)号决议实行的措施，以便全部取消这些措施；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